

獨立監察小組第七季度報告 – 行政摘要  
*Delphine Allen* 等對屋崙(奧克蘭) 市府政等

在  
北加州  
美國地區法院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 事務局長 (已退休)

**Kelli M. Evans** 先生

**Charles A. Gruber** 局長

**Christy E. Lopez** 先生

2005 年 12 月 7 日

## 行政摘要

### 介紹

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簡稱市政府)和屋崙(奧克蘭)警察局(簡稱OPD)於2003年1月22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和解協議),以解決後述民事訴訟案部份:個人原告 *Delphine Allen* 等對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的訴訟中宣稱警方瀆職部份。Thelton Henderson 法官於2003年8月28日核准任命 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 和 Christy Lopez 組成獨立監察小組(IMT)。本報告是IMT獨立監察小組第七季度報告,主要內容為2005年5月16日至2005年12月1日期間OPD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 IMT 第七季度的監察活動

IMT 在這個季度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實地和非實地監察活動。IMT 也參加許多其他的活動,其中包括:參加OPD管理評估計劃和終止犯罪會議;隨OPD警員出勤巡邏,包括與最近經證明的實地訓練警員;參加武器開火、武力使用和監禁中死亡個案等審查委員會;加入三班巡邏隊伍;觀察OPD對反戰示威的準備工作和處理情形;出席重要事件簡報;觀察OPD對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和監禁中死亡事件的現場刑事和行政調查;審查和分析OPD的文件和檔案,包括草擬政策、調查、逮捕和武力使用報告;觀察警察局學院的多項課程;出席晉升和畢業典禮;以及參加和解協議規定進行的每月會議。

在本報告期間,IMT和後述單位和個人會過面:OPD的監督署辦事處、培訓辦事處、通信辦事處和內政事務部;OPD三班個別警員;OPD實地訓練計劃專員;行政管理總監;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三位副局長以及Wayne Tucker局長。此外,IMT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分別為原告律師;屋崙(奧克蘭)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經理;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也利用相當多時間進行非實地監察任務。一如以往的報告期間,絕大多數時間是用來稽查和審閱與和解協議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草擬刊物;訓練數據;實地訓練警員檔案;MLL報告;辣椒噴霧追蹤報告;武器開火報告及其他武力使用報告;內政事務部調查檔案;OPD管理評估計劃文件;和市民提供的資料。除了在非實地審閱以上這些文件之外,IMT亦透過電話會議;與許多OPD警員、指揮官和管理人員討論政策發展、培訓以及其他遵守事項。

依本報告所述,IMT評估了OPD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中每項任務的進展。作為本報告期間評估中的一部份,我們審查過後述七項任務的實際遵約行動:調查MOR違反訴訟和法律要求的指控(任務14);指揮人員的交替(任務23);辣椒噴霧

記錄和出借程序(任務 27)；檢舉瀆職(任務 33)；對證人採取報復行動(任務 37)；實地訓練計劃(任務 42)；和社區治安計劃(任務 47)。此外，我們還與三個巡邏輪班的 OPD 巡邏警員面談，評估他們對 OPD 就和解協議任務之政策和程序的了解程度。

## **OPD 的成績**

### **更廣泛採用遵約制度**

我們上次在報告中曾讚賞 OPD 所實施的管理評估計劃(MAP)。MAP 包括局長、OPD 指揮官和經理人員共同召開雙週會議，內容著重警察局的優先任務，其中包括遵守和解協議。如我們以前所述，MAP 會出示資料證明目前特定和解協議任務的遵守程度，且會要求指揮官說明自己區域的缺點及提出改善辦法。我們從計劃實施起就看到初期的正面成效，這都是因為管理責任制度獲得改善，且警察局領導者能定期專心注意。

在本報告期間，OPD 延續了 MAP 的作業。在最近 MAP 會議和警局其他會議中，我們已觀察到指揮官專注地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和進行全盤規劃。警察局內許多人似乎逐漸勝任新角色，且以前所未見的方式快速成為領導者。

為確保革新訊息不只停留在參加 MAP 會議的指揮階層，OPD 最近召開一次所有 OPD 警官必須參加的全天會議，共同討論和解協議的要求。在會議中，OPD 局長和巡邏組副局長和其他指揮官為所有警官說明和解協議的相關主題。

OPD 還在日常運作中加入其他遵約辦法。OPD 的監督署辦事處(OIG)擬訂了一套綜合式遵約計劃，讓個別經理或指揮官能負責評估每項和解協議任務的遵約情形。這些遵約評估員負責指明缺點，且要提出必要的實施措施以達到遵約目的。OPD 機構全體都設有遵約評估員，他們要準備雙週報告，詳細說明 OPD 在每項任務的遵約情形。OPD 內每位隊長和副局長負責審查和確定遵約評估員能準時提出至少二項和解協議任務的報告。我們很早就該有這類綜合式的遵約計劃。IMT 非常高興擁有這一套遵約計劃，因為我們相信這套計劃再加上堅定的領導力，必可為 OPD 提供遵約的正確方向。

OIG 會繼續客觀、廣泛地稽查 OPD 遵守和解協議各項規定的情形。這類稽查有很重要的功能。這些稽查工作都很公正及嚴格，且可依狀況提出具體、合理的改善行動。OIG 的稽查不只一次發現與和解協議遵約無關的重要運作問題。其成果對 OPD 有好處，且可提昇 OPD 的專業能力和基本架構。OIG 仍舊是 OPD 值得驕傲的優點，我們希望 OIG 在新隊長的領導下仍然保有這項優勢。新隊長已證明自己絕對有能力，且保證 OPD 可成功實施和解協議的任務。

IMT 還讚揚市政府檢察官辦事處 (OCA) 加入提供遵約協助。代表 OPD 的 OCA 檢察官已更深入參與這項計劃，每天與 OPD 全體官員密切合作。OCA 在幕後與 OPD 合作草擬政策、評估實際行動和執行警察局信念，且會針對 OPD 與 IMT 的互動及其回應法庭詢問之事提供重要的看法和觀點。這些檢察官若對 IMT 的規定、調查結果或提案有問題時，都會毫不遲疑地質問 IMT，而他們一定是以對專業治安及和解協議遵約之共同目標具有建設性和有益的方法來質問。因為 OPD 與 OCA 之間的互動增加，讓我們更加了解警察局真正的問題所在。而且我們相信，這方面除了 OPD 其他的努力之外，OPD 新政策和法庭呈供物的品質也一樣獲得改善。我們很讚賞 OCA 和 OPD 建立更好的關係，並鼓勵他們以此為基礎更上層樓。

### 增加與外界機構和專業組織的互動

OPD 增加與各類治安組織的互動看起來似乎並不重要，但卻是邁向文化改變的重要步驟，因為如此才可達到和解協議的要求和目的。根據我們的經驗，若與持有「我們這兒就是這樣做」屬於態度較封閉的警察局相比，具備後述文化的執法機構較有能力解決問題且可避免未來犯錯：與其他機構互相溝通以交換意見和學習經驗；與專業治安組織互動；擁有有效的訓練計劃和多種專業人士，可協助他們面對挑戰。

因此，我們因 OPD 過去數個月來的表現備感欣慰，OPD 似乎已愈來愈能善用為執法機構所提供的專業資源、網絡和培訓機會。在本報告期間，所有階層的指揮人員都已參加了針對 OPD 所面臨的特定挑戰，而設立的警政專業人員和培訓集會。例如，最近有十二位 OPD 指揮官參加了為期三天的遵約稽查訓練。許多 OPD 人員都出席過國際警政會議，還參加警政改革、管理責任、評估管理績效等課程。與 OPD 合作的 OCA 檢察官曾參加過加州委員會 (California Commission) 的警員標準和培訓 (POST) 活動，這是為了讓他們更能有效的代表自己的委託人。OPD 警官參加過加拿大的訓練課程，內容是針對適當使用電擊槍的重要議題，上完課程後，他們提出應如何改變 OPD 使用電擊槍才能更安全的意見，OPD 目前正在落實這些意見。OPD 的內政事務組已親自訪問過數個執法機構，向他們學習如何進行內部調查，而且該組也已雇用專家協助其改善 OPD 的內部調查事務。

依我們的觀點看來，OPD 與其他執法機構和警政組織增進聯繫，正表示 OPD 真正地在改變。若 OPD 繼續與認真盡責的執法機構和專業組織進行深入的互動，我們認為 OPD 將會了解自己該做什麼和不該做什麼，以做到確實遵守和解協議規定。

## 應當注意的地方

### 檢舉瀆職

我們在本次報告期間進行的二次稽查都發現，OPD 警員經常不檢舉本身所見到或遭遇到的瀆職情況，而且 OPD 未要求他們要為這類未檢舉的情況負責。此外，當警員報告他們因檢舉瀆職而遭報復時，OPD 為報復事件所進行的內部調查卻不夠完整，導致警員無法相信涉案警員會受制裁。

如下面任務 33 的摘要所述 (稽查報告中有更完整內容)，OPD 人員通常不會檢舉他們所觀察到或遭遇到的瀆職情況。若 OPD 發生瀆職情況，其調查員通常不會追根究底地詢問必要問題，因而無法精確地證實目擊人員/員工當場所觀察或知曉的事情。相反地，OPD 會以模糊不清、不明確、有時不確定的回答來結案，如此可不用確認警員是否看到瀆職和未檢舉該情況。即使 OPD 確認有瀆職情況，且調查顯示警員有觀察到瀆職但未檢舉的情況，OPD 通常還是不會要求警員負責。

OPD 警員似乎會認真地檢舉某類型的瀆職情況，如 DUI 和家庭暴力拘捕案件。但 OPD 警員卻不會立即檢舉其他類的瀆職情況，例如武力使用不當或搜索不當，且 OPD 很少要求警員因未檢舉而負責。

我們的任務 33 稽查工作發現另一個問題：在某些情況下，有些 OPD 人員/員工可能是因為無法認定武力所用的程度和類型是否為不當，才未檢舉瀆職情況。這種情況特別表示有必要盡快實行 OPD 經修訂的武力使用政策。

我們的任務 37 稽查工作(亦摘要如下)指出,當警員檢舉瀆職,且指控他們因此遭受報復時,OPD 並未充份調查這些控訴。警察局最後很可能不會要求部份警員為報復行為負責,因而減少對該局保護正確檢舉瀆職情況者的信心。

若 OPD 能保護個人權利,且能做到讓優良警員保有應得的廉正聲譽,則確定警員會檢舉武力使用不當、逮捕和搜索不當及其他瀆職情況是必行的基本規定。增加檢舉瀆職情況的最佳方法就是要求未檢舉的警員負責。然而,OPD 目前的內部調查作業並未充份要求人員負責。OPD 必須更有效地確保警員會檢舉瀆職,且要完全保障他們如此做不會遭受報復。

### 政策制訂和實施繼續延誤

後述和解協議三方面的遵約截止日期已超過一年半:調查瀆職和紀律管理;檢舉和調查武力使用;和清查人事管理資訊。但警察局仍未實施和解協議規定的政策。雖然 OPD 已針對這些方面採取多項重要變動,但該局仍未將所採納的變動制定為政策。該局持續延誤制訂政策的做法無法令人苟同,而其後果更已不斷發生影響,為該局和市政府帶來風險管理的問題。

我們非常滿意 OPD 完成最近依和解協議所規定的內部調查和紀律政策,但是 OPD 尚未實行這些政策。因為在內部調查行為和員工紀律管理上的規範仍缺乏清楚、一致的標準和準則,我們在 OPD 內部調查和紀律系統所注意到的問題才會一直惡化。警察局也因拖延實施新的紀律規定以處罰長久瀆職的問題,使該局無法制定確保公平和貫徹的紀律系統。OPD 已訂定一套積極的訓練時間表,以實施其內部調查和紀律政策,目標是在今年底完成對所有員工的訓練。雖然很難以言語表達,但我們要強調的是完成這些政策的訓練和徹底實行、不再延誤這些政策對改革工作真的很重要。

我們其實更關心 OPD 延誤實施和解協議規定的武力使用政策。由於 OPD 延誤實行這些政策,警員在每次使用武力時尚無需提出報告。同樣地,OPD 仍然未將每宗武力使用案件提交完善或同步的管理審查或調查。相反地,OPD 繼續依照現有武力使用的處理法則來運作,這些法則的指示過度寬容,讓警員感到困惑、矛盾,結果是警員仍以不符合專業治安的作法來使用武力。IMT 於 2005 年 5 月和 6 月多次與 OPD 人員會面以草擬這些政策,並針對武力使用政策草案為 OPD 提供詳細意見,但 OPD 仍未完成政策制定或提供另一份政策草案給 IMT。我們了解 OPD 已在制定其武力使用政策,而 OPD 與我們一樣對其延誤也非常關心。然而,對改變 OPD 使用、檢舉和審查武力方法的延誤實際上已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只是存有善意並於事無補。OPD 有必要盡快完成和實行武力使用政策。

最後,警察局要實施人事資訊管理系統(Personne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的截止日期是在五個月前。但是, OPD 仍未擬訂規定的政策, 更遑論實行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電腦化系統 - 這是一套供監督和管理人員使用以減少瀆職風險的系統。如以下任務新進展所述, OPD 已建立一套臨時系統, 專門執行 PIMS 以後會執行的功能, 且該臨時系統已開始分析人事資料, 可明確辨別和針對帶有風險的行為。但是, 因為警局缺乏全面政策來指導如何分析資訊及依狀況採取改善行動, 而使這個程序無法貫徹實行。OPD 已報告過使用不在 OPD 管轄內的承包商方面的問題, 且已聲明即將在 2006 年初完成 PIMS 政策。PIMS 代表和解協議規定內最重要和最有展望的改革之一。因此, OPD 應積極行動以確保 PIMS 的進展不會更加落後。

### 有關 OPD 內部調查問題的新進展

在第六季度報告中, 我們曾談過 OPD 內部審查和調查這項問題的各種層面。我們討論過三方面的問題: 1) OPD 對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之調查和審查 (OIS); 2) 現有數百件 OPD 從未著手調查的投訴案; 3) OPD 未追蹤或準時審查有警員涉案的交通事故。在本報告中, 我們會提供 OPD 自上次報告後針對這幾項問題方面的進展。

## 武器開火審查

在第三和第六季度報告中，我們對 OPD 審查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方面提出需加倍注意的地方，包括審查委員不按時審理案件；審查槍擊案時缺乏追蹤記錄；OPD 培訓部和內政事務部參與不足；以及槍擊案調查的缺失。

IMT 在此報告期間繼續參加了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會議。我們觀察到委員會審查槍擊案上有些許進展，雖然委員會仍很難按時進行審查工作。IMT 正在完成自和解協議簽訂後所發生的 OPD 槍擊案的嚴密審查，IMT 將對相關當事人和法庭報告結果。

我們非常高興委員會已開始對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展開更嚴格的審查，且 OPD 現正全力追蹤所有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較之以前的作業，現在委員會開會前，會先提供完整的調查檔案(包括面談記錄和其他資訊)給每位委員會審查員。參與審查工作的人除了三位副局長外，還有來自培訓部和內政事務部的代表。

在 OPD 槍擊案調查作業方面，刑事調查組(CID)繼續扮演領導角色，且從上次報告後已有許多正面的進展。現在該組正瀏覽所有槍擊案現場的錄影帶，且在採取警員供詞前已停止自動宣達(Mirandizing)緘默聲明。內政事務組回應所有槍擊案現場方面的問題，且已開始進行平行行政調查，著重於槍擊案所涉及的政策、培訓和策略等問題。IAD 從擔任新增的角色中發現許多重要議題。OPD 最近還改善科技，讓 IAD 有辦法監視刑事調查員所採取的證詞。一些 OPD 指揮官和調查員已參觀過另一個執法機構，以了解槍擊案委員會如何進行。

在本報告期間，委員會發現有二件個別的槍擊事件不符合政策規定。根據 OPD 指揮官的說法，委員會這二項不符政策的調查結果在最近記錄中，是委員會第一次發現有警員涉及不符合政策的槍擊案。Tucker 局長已推翻對其中一宗槍擊案的不符政策判決。委員會將另一宗槍擊案轉介至內政事務組，請其調查涉案主管的行為。我們會繼續監督 IAD 對事件的審查並在未來新進展內予以報告。

## 未經調查的市民投訴

自從我們的報告發現有數百件 OPD 未調查的瀆職指控案後，OPD 已竭盡所能來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改善其未調查瀆職投訴的情況；要求該人員為未調查瀆職案負責；進行必要改變以確保所有瀆職指控未來能獲妥善處理。OPD 已向法庭報告，且會繼續報告該局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因為 OPD 是直接向法庭報告這項資訊，我們在此將不重複說明整個報告內容，僅列出其中幾項重點。



- OPD 根據本身對 775 筆輸入資料的分析，確定有 550 筆是關於瀆職指控，其中有數百件瀆職控訴未獲妥善處理。OPD 已盡全力對每筆資料進行分析和準確評估。
- 許多瀆職指控未經調查(至少部份的指控)，因為當時 OPD 的政策未規定要調查瀆職指控的部份來源(例如電話控訴或第三者控訴)。根據 OPD 依和解協議所訂定的新內部調查政策，瀆職指控的所有來源都必須經過調查。
- OPD 審查過 775 筆輸入資料後，已經或正在調查其中許多案件。有許多控訴提出後因時間過久，OPD 因而很難追查和適當解決這些控訴。時間上的延誤同時也讓 OPD 很難要求警員為經證明為瀆職的事實負責，因為政府法規 § 3304 對處以懲罰有一年期限的規定。
- 除了在以前的政策中屬於不在調查規定內的瀆職指控外，在現行 OPD 政策下還存在著許多處理不當的指控。OPD 已聘用外界調查員來確定 OPD 哪些人員和員工該為這些不當處理的控訴案負責，以及確定瀆職控訴未解決的原因。這些外聘調查員預計要在 2006 年 2 月向 OPD 和法庭報告調查結果。
- OPD 於 2005 年 9 月發現一個備忘檔案，其中含有約 75 件額外的未調查控訴案。OPD 對這項發現的回應於 11 月 21 日  
「IAD 資料庫稽查情況和結果的臨時報告」中有更完整的說明。
- OIG 已經並繼續針對 IAD 和 OPD 辦事處、櫃台和市政府擁有的車輛擴大檢查，以確定沒有其他不明的瀆職控訴或調查檔案。
- OIG 開始上述檢查後，IAD 提供給 OIG 一份含有至少額外 36 件瀆職指控的檔案，都是發生在 2003 年至 2005 年且應該調查的案件。OIG 和 IAD 指揮官現繼續評估其他文件，以確定其處理方式與現行 OPD 政策一致。這些瀆職指控多數都是在主管和指揮官所寫的「研究書」("Letters of Advisement") 內，這些信函是記錄他們對市民向其提出有關瀆職行為或指控的觀察結果。這項發現有二方面令 IMT 最為失望。第一，這個檔案包含最近這一年應早已調查的瀆職指控，當時和解協議已生效超過二年。第二，儘管今年初春時已加強注意 IAD 處理不當的未調查控訴案，但這個檔案仍未被提及且未經解決，直到 OIG 今秋稽查 IAD 的接案程序時才發現。雖然 OPD 對處理以研究書所提控訴的法則很明顯地含糊不清，但 IAD 目前尚無法提出令人滿意的說明，可解釋他們為何在密切審查這些控訴時未通知 OIG 或 IMT 有這個檔案。OPD 已表示主管和指揮官將需為處理不當這些研究書內的瀆職指控負責，且 IMT 會密切監督此事。

- 由於發現未調查控訴案而揭露的缺失，OPD 和 IAD 為此已經或正在大幅改變受理、追蹤和調查瀆職指控的方法。OPD 給予法庭的臨時情況報告中對此有詳細的討論。
- 除了這些改變外，M-3 通令和相關內部調查政策的實施將可清楚說明 OPD 堅定的政策。政策中規定所有人員和員工要報告瀆職情況，且無論 IAD 是用什麼方法受理瀆職指控，所有瀆職指控都要經過調查。OPD 想要在 12 月初為所有主管和指揮官進行 M-3 通令的全天訓練，且要在其後不久為所有其他人員和員工進行二小時的訓練。在根據和解協議採用的政策當中，這是至今所進行過範圍最廣泛的訓練。

OPD 自上次報告後完全重新制定內部調查步驟，以便更有效回應市民的投訴，他們所採取的措施令人備感鼓舞，但 OPD 不可因此低估其他的挑戰。這些程序完全實行後，IMT 還需進行更多的審查，然後我們才能確定 OPD 具備受理投訴和調查投訴的適當程序，能依照和解協議的要求，以負責和有效的方式回應該局接獲的投訴案。

### 審查有警員涉案的交通事故

我們以前曾報告過 OPD 未追蹤或準時審查有警員涉案的交通事故。OPD 遺失事故檔案或處理不當，導致 2003 年使十四件原本可預防的事故錯失處以懲戒的法定期限，2004 年則有三件原本可預防的事故錯失期限。OPD 的培訓組專員已採用一套運作穩當的追蹤系統。根據這位專員的說法，自實施這套系統後，再也沒有新案件超過 3304 的法定期限。OPD 已開始要求指揮官為造成調查案錯失 3304 期限的事實負責。該局現在會調查這類過失，且已開始在適當時候處以懲戒。

### 遵約狀況

在第七季度報告期間，有六項新和解協議任務的截止日期屆滿：IAD 完整性測試(任務 3)；拒絕受理或提交投訴(任務 6)；Pitchess 回應的文獻資料(任務 13)；人事資訊管理系統(PIMS) – 目的(任務 40)；運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 PIMS (任務 41)；以及遵約稽查和完整性測試(任務 51)。加入這些任務後，全部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任務都已到期屆滿。如我們的前一次報告所記錄，OPD 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第 11 頁圖表列有五十一項任務及其到期屆滿日期，以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 政策遵守

到上個季度報告期末，OPD 在截止日期屆滿的四十五項任務中共有二十二

項完成第一步驟(政策遵約)。如上所述，這個報告期還有六項任務的截止日期屆滿，使截止日屆滿的任務數量增為五十一項。以前的報告曾提及，OPD在此報告期間有二項到期屆滿的任務已做到政策遵約步驟，比其截止日還早：拒絕受理或提交市民投訴(任務6)及遵約稽查及完整性測試(任務51)。此外，到此報告期末時，OPD已做到另外十九項任務的政策遵守步驟— 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合宜標準及遵守IAD調查(任務2)；IAD完整性測試(任務3)；IAD投訴管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任務4)；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任務9)；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任務10)；為OPD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調查員持潛在偏見的公開聲明(任務12)；Pitchess回應的文獻資料(任務13)；調查MOR違反訴訟和法律要求的指控(任務14)；審查調查結果和懲戒建議(任務15)；支援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任務16)；IAD調查優先順序(任務29)；實地訓練計劃(任務42)；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以及升職考量(任務46)。因此，OPD在截止日期屆滿的五十一項任務中共有四十三項完成政策遵約步驟。

OPD將以實施重要政策來針對到期未完成的任務，政策中將採取警察局審查使用武力、處理刑事瀆職和管理其人事資訊管理系統(PIMS)時所採用的方式。在OPD於2005年5月和6月詳細說明關於使用武力的政策下，IMT會繼續等待這些政策的草案。上面曾提及IMT非常關心這些政策的完成和發佈有所延誤，且IMT促請OPD要盡快完成和實施這些政策。

## 培訓遵約

如上所述，OPD已完成四十三項和解協議任務的政策遵約步驟。這些任務中有三十六項需要在實施前進行培訓。如第11頁圖表所示，OPD已完成這些任務中十七項的培訓遵約。OPD對已完成培訓遵約的十七項中的六項仍有待加強培訓遵約這六項任務分述如下。

在此季度報告期間，IMT與三個巡邏輪班的警員面談過，目的是評估他們對和解協議規定他們要獲得培訓的了解程度。我們還特別與警員們面談關於其對下列和解協議任務的了解：督導對現場拘捕的核批(任務18)；辣椒噴霧記錄和出借程序(任務27)；檢舉瀆職(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任務34)；武力使用報告—證人指認(任務35)；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任務36)；對證人的報復(任務37)；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以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被拘捕、起訴及/或被傳的人員(任務39)；和社區警治(任務47)。

IMT對警員在許多和解協議規定方面的了解有深刻的印象。依我們的訪談內容來看，OPD警員似乎能完全理解下列任務的最重要部份：辣椒噴霧記錄和出借程序(任務27)；武力使用報告-證人指認(任務35)；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任務36)；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以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被拘捕、起訴及/

或被傳的人員(任務39);和社區警治(任務47)。因此,IMT將這些任務有待加強培訓遵約的判定變為完成遵約的調查結果。

依我們的訪談內容來看,警員尚未對下列任務的和解協議規定有充份的了解:督導對現場拘捕的核批(任務18);檢舉瀆職(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任務34);以及對證人採取報復行動(任務37)。

關於任務18,每位受訪的警員都了解,他們在拘捕重犯時需要與他們的警官聯絡。但是,只有少部份警員知道拘捕所有毒販或依刑法 §§ 69、148 和 243 (b)(c) 拘捕時應聯絡其警官。關於必要的拘捕文件,警員都了解他們應記錄下可能的原因,但多數警員似乎不了解 OPD 規定要紀錄拘捕時的證據。雖然警員似乎了解任務33要檢舉瀆職的規定,且了解未檢舉會產生的結果,但他們似乎不了解保密和匿名檢舉之間的差別。當被問到任務34時(與OPD政策和和解協議相反),許多警員表示他們不必填寫截停資料表,除非他們自己主動截停。最後,雖然警員似乎了解任務37中報復行為的制裁內容,但許多警員仍不知道解雇為涉及報復的刑罰。因此,對這四項任務,OPD的培訓遵約仍然為有待加強的情況。

IMT促請OPD在這些方面提供培訓以複習規定。不如此做將會危及警察局完成實際遵約行動的能力,因為警員可能因缺乏了解而違反和解協議的規定。

##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審查了OPD在下列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調查MOR違反訴訟和法律要求的指控(任務14);指揮人員的交替(任務23);辣椒噴霧記錄和出借程序(任務27);檢舉瀆職(任務33);對證人採取報復行動(任務37);實地訓練計劃(任務42);和社區治安計劃(任務47)。除了任務33和37以外,OPD已在所有方面有明顯的進步。如下所述,OPD已實際遵守任務14和23的規定,而實際遵守任務42和47的大部份。

總括而言,IMT已確定OPD遵守和解協議的七項實際行動要求:調查MOR違反訴訟和法律要求的指控(任務14);OPD/DA聯絡指揮官(任務22);指揮人員的交替(任務23);手提攝影機的使用(任務32);監督選擇(任務49);遵守單位聯絡政策(任務50);以及遵約稽查和完整性測試(任務51)。這比上季度報告多出三項任務。

## 結論

OPD在本報告期間已繼續花更多心血和以更好的態度來面對和解協議改革

的任務。最重要的是，OPD 聲明要改革的決心已開始對 OPD 警政實務發揮作用。雖然影響還不大，但 OPD 繼續向前進步，這證明和解協議很快會對 OPD 與屋崙(奧克蘭)社區的互動產生大幅的正面影響，而這也正是本協議的最終目的。

OPD 所面臨最緊迫的挑戰是完全實施和解協議對後述的要求：使用、檢舉和審查武力及該局內部調查的規定。OPD 短期的成功目標是要準時脫離和解協議，而其長期成功目的是要持續進行改革，這二項目標都需依賴該局在接下來數月內能有效實施和解協議在這些方面的要求。

\*

---

\* 這份文件是由英語原文翻譯成中文的文件，旨在反映英文條款的內容。但是，由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時，字義上可能會有差異，因此若有本文件內容相關的問題發生時，一切均以其對應的英文內容為準來解決。